|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覺健康社會福利基金會**聽語實習辦法** | ☐ 台北至德☐ 台中至德☐ 高雄至德 |

中華民國111年04月19日修定

1. 目的

　　為幫助聽損相關領域在學學生及在職聽力學服務專業人員瞭解實務工作，落實所學理論與實務之聯結，進而提昇專業知能，裨益服務聽損族群，特訂定本實習辦法。

1. 適用對象
2. 在學學生：

於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聽語相關系所或學程學分班（含聽力學、語言治療、溝通障礙、言語科學等）在學學生。

1. 在職人員：

政府機關登記核可之聽損相關醫療或復健療育機構之在職聽力學服務專業人員。

1. 政府機關或聽語相關學、公會主辦或委辦研習課程之學員：如：參加由政府機關主辦之聽損相關教保班或研習課程需至本會實習者。
2. 其他經本會審核同意之聽損服務專業人員。
3. 實習時間及應備文件
4. 實習時間：

上半年3月1日起連續20週、下半年9月1日起連續20週（可擇一參加）。

1. 應備文件：
2. 『聽語實習申請表』（附件一）。
3. 在學學生得繳交自傳、學習成績及在學證明。
4. 在職人員需提供簡歷、實習目的、在職服務證明、公文等。
5. 政府機關或聽語相關學、公會主辦或委辦研習課程之學員，需由主辦單位行文或出具實習委任書。
6. 於實習開始前7天內於本會繳費網站完成繳費：<https://neti.cc/rXg7xXP>
7. 於本會同意實習後需檢附相關資料：實習計畫、良民證、體檢報告、疫苗記錄等，始得開始實習。
8. 申請流程：
9. 參加上半年度實習需於前一年8月底前，下半年度實習需於當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文件至各主要實習地點，待收到回覆公文確認後再進行費用繳交。
10. 申請者可選擇台北、台中或高雄為主要實習地點，但本會得依當年會務運作開放主要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得依學習需求短期調動至本會其他服務據點實習，學員食宿需自理（食宿自理有困難者，可以請假或延後實習）。
11. 實習地點聯絡資訊請至本會官網查詢：hh1314.org.tw。
12. 實習內容及考核
13. 嬰幼兒聽力評估與諮詢
14. 成人聽力評估與諮詢
15. 助聽器選配及驗證
16. 人工電子耳調圖及檢測
17. 遠距聽覺輔具選配及驗證
18. 聽覺技巧評估、聽覺創建與復能（復健）

\*每週依實習內容進行考評及時數計算，未通過者本會得終止或延長其實習。

\*實習內容可依委派單位需求調整項次及時間。

1. 實習細則
2. 實習人員出勤時間及打卡規定，依實習中心當次核定之計畫內容，並請確實遵守。
3. 實習期間與本會員工共同遵守使用空間及設備之相關規定。
4. 進出本會請配戴實習學員證（學員證於實習報到當日發予實習人員）。
5. 實習期間得於次週一繳交實習日記，多次遲繳者本會得終止其實習。
6. 善盡環保之責，請實習人員自備水杯及室內鞋，恕不提供紙杯。
7. 尊重個案之隱私權，實習人員請勿私自攝影、錄影或錄音。
8. 實習期間獲取之業務資料、工作內容及智慧財產權等，非經同意，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9. 若違反相關規定或具損害本會名譽等事實，本會得終止實習，並得視違規情節依法處理。
10. 請假：

1. 請假最小以「1小時」為基本單位，填妥請假單並簽名後，呈交實習單位主管簽核。

2. 當日請假需以line、簡訊等文字方式事先告知指導老師，並補填假單，否則視為曠課。

3. 請假時數將自總實習時數中扣除，且不予補課亦不予以退費，請實習人員謹慎為之。

1. 實習人員於本中心之任何影印比照本會影印收費標準。
2. 本中心不提供實習人員傳真或實習課程所須以外之上網服務，若有特殊原因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後使用。
3. 實習費用
	1. 依據實習契約核計，若無契約則以一期（20週）為一計算單位，每期25,000元。
	2. 若為協辦研習課程參訓人員，學習課程費用中已含實習或實習補助，則無需再繳實習費用。
	3. 請於確認實習期間及費用後，至本會繳費網站或親至各中心繳納實習費。
	4. 實習課程開始後取消實習或違反規定終止實習者，除本會核可之特殊狀況，不予退費。
4. 實習證明

 依實習項目載明成績及實習時數，於實習結束後寄發證明。

1. 共好未來
	1. 實習成績優異者可優先錄用為本會聽力師，依本會聽力師進用辦法至少服務2年。
	2. 實習成績優異者將推薦給其他單位或提供入學申請推薦信。

拾、知己知彼

 申請實習前建議先上本會官網瞭解本會專業服務及各類課程之理念與論述，以便與所學整合。

1. 本辦法經本會主管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聽力實習申請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覺健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聽語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學校系所：
* 機構單位：
* 專業研習課程：

地　址：聯絡人：　　　　　　　　　　　職稱：電　話：　　　　　　　　　　　傳真或電子郵件： |
| 實習人員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市話)(手機) | 電子郵件 |  |
| 主要實習地點 | □台北至德 □台中至德 □高雄至德 □其他： |
| 主要實習內容 | * 1. 嬰幼兒聽力評估與諮詢\_\_\_\_週
	2. 成人聽力評估與諮詢\_\_\_\_週
	3. 助聽器選配及驗證\_\_\_\_週
	4. 人工電子耳調圖及檢測\_\_\_\_週
	5. 遠距聽覺輔具選配及驗證\_\_\_\_週
	6. 聽覺技巧評估、聽覺創建與復能(復健) \_\_\_\_週
 |
| 實習期程 | □上半年：3月1日起20週。□下半年：9月1日起20週。 |
| 實習目的/主題簡述（以200字為限）： |
| 申請檢附文件：□資格證明(在學或在職) □自傳/簡歷 □ 學習成績 □ 公文 □其他： |